

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
部授教中（人）字第0910520908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94年11月2日
部授教中（人）字第0940509985C號令修正(刪除第八條)
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7198B號令修正第九點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
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6633B號令修正第七點
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2089B號令修正部分規

- 一、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，不包括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。
- 三、連續代課、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未滿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、代理教師。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四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，由學校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。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- 五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得終止聘約。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。
- 六、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，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。
- 七、兼任、代課教師每週兼任、代課節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或進修學校，併計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或進修學校，併計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未具本職之兼任、代課教師，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。前項規定，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。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校內、外應合併計算。
本校校長、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、代課者，適用第一項第一、二款及前項規定。
- 八、(刪除)
- 九、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，未具資格者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」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。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
- 十、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。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，寒暑假期間，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，其待遇照發。
- 十一、兼任、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，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，應事先經學校同

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、代理，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。

十二、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。

十三、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，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；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，除應為相同之註記外，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。